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0 月 2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四次报告的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16 年 10 月 2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第四次报告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S/2016/888)发表了第四次报告，对据称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生在克门纳斯的事件对阿拉伯叙利亚部队发起另一轮指控。经过对报告进行科学客观的审查，我们谨提出以下意见：

1. 显然，这份报告只是复制了机制的第三次报告；其中没有任何新的资料或物证。提出指控的唯一依据是，该机制有足够的证据提出指控。机制没有明确说明有哪些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证据来源、可信度如何以及怎么被接受的。

2. 机制没有评估和分析武装恐怖团体从一个地点向另一个地点转移物证的原因，为什么这伙人在事发多日后才拍摄事件照片，尽管这些地区完全在恐怖分子的掌控之中。

3. 在决定使用某种类型的武器时，必须要考虑其效用，以及它将对敌人产生的作用和效果。我们失去了一些军事基地、地区和省份，因为我们只用常规武器打击恐怖分子，无论它们叫什么组织(其中有些组织被指认为国际恐怖组织)。那么我们怎么会、而且是在心里没有任何战略目标的情况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呢？

4. 机制没有依循报告第 7 和第 8 段所列工作方法和做法。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报告的结论基于可信可靠的证据，以及机制在每一种情况下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时间、日期、天气条件、弹着区、弹药、破坏和疗效)。但这些内容都没有在报告中出现。这个机制依赖的只有证人证词、天气条件、医疗症状、弹着区和坐标，根本没有任何可靠的物证。

5. 机制应收集适当的取样并进行分析，以核实事件中是否使用了氯气作武器，而不是随意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军队。

6. 证人

- 机制领导人记录的陈述缺乏可信度，因为这是武装恐怖团体成员或其同情者做的陈述。尚不清楚的是，证人是如何挑选的，以及机制是如何找到他们并核实他们确实曾经去过事件发生地。
- 该报告基本上依赖证人陈述，而在证人身份未得到证实时，人们通常认为这些陈述是最无力的证词。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该机制不是司法机构(报告第 6 段)。
-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夜间。证人证实说，他们看到一架直升机盘旋，看到两个装置被从海拔 1 000 米以上的高空中投掷下来(根据防卫研究所的分析)。这样说来，在夜间看到直升机几乎是不可能的。

- 第四次报告第 20 段说，当时在指称事件附近的证人报告眼睛和皮肤疼痛，并感到窒息，伴有咳嗽。这些证人没有被送往医院。据报告，他们的证词与被带往 Sarmin 医院的人的证词相符。这表明，证人是不可信的，因为如果他们感觉窒息，就会把他们送往医院，除非他们已死亡。

7. 天气条件

- 报告第 20 段提到，有证人报告说，该地点的植被有退色现象。然而，从科学角度看，多种因素会影响植物的表面(缺水、过度使用农药、植物病虫害等)。引爆常规武器也可以改变环境特征，特别是爆炸现场的植物，因为爆炸可以产生超过摄氏 1 000 度的高温，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爆炸还产生酸性氧化物。
- 卫星图像无法确定造成这些植被褪色的原因。

8. 医疗方面的影响

- 机制没有提到经核证的与伤者有关的医疗报告以及血液分析结果。
- 在报告中，机制使用的术语是“法医分析”。这一用语不明确，我们不知道它的确切含义。

9. 物证

- 在第三次报告附件七第 29 段中，机制指出，据称事件发生地的照片“是在事件发生两天后拍摄的”，而非当时立刻拍摄的。在同一份附件第 25 段中，机制领导人明确表明，鉴于照片是在攻击发生两天后拍照的，他们(机制领导人)无法断定残留物是否是事先放置在那个地点的。恐怖团伙既有制造和指责阿拉伯叙利亚军队造成这个事件的手段，也有这个时间。
- 第三次报告附件七第 56 段指出，“在着陆弹坑附近发现一个装置的残留物，似乎与在其他着陆地点，主要是在 Sarmin 地区发现的桶式炸弹残留物相似。然而，从对残留物和弹坑的分析来看，现在根本无法确定这个装置是否装有炸药或有毒化学品。”换言之，据报告，没有物证显示使用了化学武器。
- 在报告第 7 段中，机制说，它依赖的是可信的辅助性证据，并制定了这方面的具体标准。从科学角度来看，证据或被列为物证或旁证，各有优势。这一观点也不认为物证优于旁证。关于这个问题，机制推出了新做法，违反了调查基本规则。
- 报告第 41 段提到，由于国家安全原因，叙利亚政府没有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恐怖团体拥有、运输和储存有毒化学品的情况。事实并非如此。在与机制人员开会以及与机制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所有通信中，向机制

提供了各种资料，说明武装恐怖团体竭力取得和拥有有毒化学品并将其运走。该机制并没有对这个信息作出澄清，或说明它是如何处理以及是否参考了这个信息。

- 我们想知道为什么机制没有澄清我们向它提供的关于恐怖组织已拥有 2 公斤沙林的信息，沙林是土耳其当局在叙利亚-土耳其边界截获的。土耳其当局随后禁止发布这个信息。
- 我们还想知道为什么这个恐怖组织能弄到这么多沙林？
- 在报告第 50 段中，机制提到，它对恐怖团伙拥有和转移氯的情况进行了研究，但没有说明这些工作的结果。机制调查这一问题只是做参考用，并没有说明在阿勒颇省氯生产设施的数百吨氯的情况，以及已经由努斯拉阵线恐怖组织夺取、后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占领的阿勒颇省氯生产设施的情况。
- 机制针对指控做出结论，认为指控的依据的前提是，并没有证据证明武装恐怖团伙一直在这个时间和地点驾驶一架直升飞机，因此他们怀疑是叙利亚空军。这只是一个结论，而且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结论。

10. 结论

- 报告没有任何物证证明实际使用了氯。它没有提到文件、经核证的样本、伤者医疗报告和血液分析以及任何一种化学品射弹残余物。应当指出，获得这类信息轻而易举，因为事件是在武装恐怖分子所控制地区发生的。
- 与第 7 段和第 8 段中关于使用可信和可靠证据相反的是，机制领导层主要直接依赖证人的陈述和证词，尽管他们的信誉值得怀疑，以及其他不科学和无记录可查的因素。
- 在报告中，机制没有提出新的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个事件是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军队直升机从高空投掷了载有毒物质的装置造成的。
- 报告没有提及叙利亚做出的澄清。
- 结论与机制所掌握的证据不符。
- 机制超越了它在报告第 6 段中所列授权范围。第 52 段提到，负责军事单位的部门应承担责任。机制提出指控，并要求追究责任。
- 在报告第 13 段中，机制重申它面临的挑战，包括无法访问指控事件发生的地点，因为此事已发生一段时间了。换言之，它无法获得实际记录在案的物证。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不能确定其公信力的资料，理由是该机制已确定这是做出结论的依据，而这个依据十分脆弱。